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股東周年大會..... | 6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推薦意見 | 6 |
| 一般事項 | 6 |
|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每項「公司細則」亦應作相應詮釋 |
| 「本公司」 | 指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回購已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具體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具體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
| 「購股權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購股權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林宸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66至72號5樓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及8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將自願退任，而非執行董事汪穗中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將輪值告退。汪建中先生、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全部已表示彼等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考慮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並適當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董事之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經驗、投入時間以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之貢獻。

羅啟耀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經考慮前述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後，信納羅啟耀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羅啟耀先生之個人簡歷並認為羅啟耀先生於專業會計、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知識與經驗。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使彼能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為董事會提供具價值且多方面之見解。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羅啟耀先生擁有足以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之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羅啟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羅啟耀先生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一項就重選羅啟耀先生之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汪建中先生、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個別重選三名退任董事之獨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A)項至第3(C)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由於該等現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下列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待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6及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607,25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160,725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321,45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指示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每持有之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投盡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投盡所有投票權。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statew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汪建中先生（「汪先生」），*BSc*、*MBA*，現年70歲，於1999年出任為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並自2001年起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製衣業擁有約40年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汪先生獲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汪先生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彼亦為北京大學新結構經濟學研究院院董。

本公司與汪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無固定任期。依據公司細則，汪先生作為執行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惟彼須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條。汪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或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均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但彼因其於本集團承擔之行政職責及責任而享有其他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涉及之職責及對本集團投放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汪先生之其他酬金總額為9,334,108港元，有關金額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根據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權力批准。

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胞弟。彼為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孫琳女士之配偶。汪先生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亦為Silver Tree Holdings Inc.之董事。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100%控制Silver Tree Holdings Inc.，而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汪先生於182,5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汪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汪穗中博士（「汪博士」），*JP, BSc, MSc*，現年73歲，於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及碩士銜，並獲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博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亦擔任V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汪博士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汪博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根據汪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汪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予提早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博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享有額外會議出席酬金。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涉及之職責及對本集團投放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汪博士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32,100港元，有關金額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根據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權力批准。

汪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及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胞兄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之胞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汪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汪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羅啟耀先生（「羅先生」），現年75歲，於1998年6月加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銀行、財務及投資等方面擁有逾40年之經驗。羅先生過往曾出任The Taiwan Fund,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並出任其他多家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予提早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享有額外會議出席酬金。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涉及之職責及對本集團投放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326,200港元，有關金額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根據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權力批准。

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607,253股。待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160,725股股份，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回購股份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會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亦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低百分比。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Tree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182,577,000股股份之權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100%控制之公司，而後者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汪建中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合共182,577,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2%。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汪建中先生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74.69%。董事認為，如無任何特殊情況，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2023年 | | |
| 4月 | 0.780 | 0.780 |
| 5月 | 0.720 | 0.720 |
| 6月 | 0.660 | 0.600 |
| 7月 | 0.810 | 0.660 |
| 8月 | 1.580 | 1.030 |
| 9月 | 2.050 | 1.850 |
| 10月 | 2.050 | 1.750 |
| 11月 | 2.050 | 1.840 |
| 12月 | 2.050 | 2.050 |
| 2024年 | | |
| 1月 | 2.060 | 1.990 |
| 2月 | 2.200 | 2.050 |
| 3月 | 2.870 | 2.050 |
| 2024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670 | 2.450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茲通告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啟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追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全部董事之酬金總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並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授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授出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倘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英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以及記錄日期將因而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新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公告。
- 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多位受委代表（該等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委任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之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指示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地點之地圖及相關交通資訊將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寄予各股東。
9.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istatew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之相關安排。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